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》编制单位选聘工作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得分因子及权重 | 评审标准 | 分值 |
| 1 | 价格得分（20分） |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选聘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报价）×20%×100 | 20分 |
| 2 | 业绩得分（28分） | 供应商提供省级、市、县级“十四五”旅游规划业绩，每份省级业绩得10分、市级业绩得8分、县级业绩得6分，满分28分。  证明材料：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，日期以签订（签发）日期为准。 | 28分 |
| 3 | 编制组专业技能得分  (22分) | 近年来编制组负责人主持过省/市/县及以上“十N五”文游规划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（/专项规划）等涉旅规划的，每主持过一项省/市/县级分别得4/3/2分，此项满分8分。   1. 项目负责人具有旅游相关专业博士/硕士学历学位分别得3分/1分，从事旅游规划工作满5年的得2分；具备注册（城乡）规划师或规划专业高级/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的，分别得3/1分，此项满分8分。   3、拟派的编制组其他技术人员应配有旅游、文化、体育、广电、经济、城乡规划专业，具相关专业高级规划师（含以上）职称的，每个1分；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，每个0.5分。此项满分6分。（同类专业的多人也只能计1分，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核验） | 22分 |
| 4 | 技术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得分（30分） | 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，熟悉国家政策发展方向方针、海南省和保亭县有关规划，针对本规划提出切实可行的编制技术方案。规划编制技术方案要求科学合理、思路清晰、目的明确，编制技术方案切合实际、有想法、有计划、有据可依、能否满足采购人的规划要求；对规划的重点把握突出、难点分析到位、能够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。  参与投标的单位应该在以下几方面进行响应：  1、编制工作方案合理性、可操作性（0分-2分）  2、规划理念是否先进，深入研究旅游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内容、掌握相关法律法规、掌握国内外旅游发展建设情况（优的得5分，良的得3分，一般的得1，不提供不得分）  3、对海南及保亭情况了解，能够配合海南自贸港建设拿出适合保亭的前瞻性的、一流的规划方案，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（优的得5分，良的得3分，一般的得1，不提供不得分）  4、规划技术路线清晰、合理、可行（0分-2分）  5、规划成果的全面性、规范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与操作性。需要提供规划成果框架，简要写出规划文本章节，如何落地操作。（优的得11-15分，良的得6-10分，一般的得1-5，不提供不得分）。  6、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、政府审批前这一阶段承担单位工作安排的合理性与承诺书（0分-2分） | 30分 |
| 5 | 加分项（10分） | 1. 能提供规划编制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或有效实施证明加，每个加2分，最多4分；需提供佐证。 2. 能提供其承担编制单位的规划（中期）实施评估报告且效果良好的，每个加2分，最多4分；需提供佐证。   3.编制团队人员省内省外结合的加2分（考虑本省的比较了解当地的旅游、文化和体育资源，参与规划可能更接地气和契合实际）； | 10分 |